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4-037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信产"),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下属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月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提供三笔担保,合计金额为52,850.34万元(含本次担保;外币担保额度按2024年8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下同),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3,232.74万元;

公司本月向戴尔(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尔公司")出具了《保证书变更确认函》,经戴尔公司同意,公司将原《保证书》内保证义务总额由120,000万元调整为50,000万元;公司本月与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苹果公司")、佳华信产下属子公司北京长虹佳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长虹佳华")签署了《保证人加入协议》,经苹果公司同意,公司将北京长虹佳华纳入原《保证协议》中所指的债务人之一,公司在保证协议下的保证义务不超过66,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佳华信产及下属子公司、长虹佳华(香港)资讯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资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7,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香港长虹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为佳华信产及其部分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由佳华信产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易家")的经销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易购")提供的担保承担了3.26亿元担保代偿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苏宁易购以现汇方式偿还的代偿款24,465万元,苏宁易购尚需对本公司偿还代偿款8,135万元。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香港长虹、佳华信产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7月,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24年7月1日,根据业务需要,经与戴尔公司协商一致,公司向戴尔公司出具了《保证书变更确认函》,公司将原《保证书》内保证义务总额由120,000万元调整为50,000万元。根据《保证书》及《保证书变更确认函》约定,公司为佳华信产作为经销商向戴尔公司采购货物或服务产生的相关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并保持持续完全有效直至所有保证义务最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由佳华信产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

2024年7月1日,根据业务需要,经与苹果公司协商一致,公司与苹果公司、北京长虹佳华签署《保证人加入协议》,公司将北京长虹佳华纳入原《保证协议》所指的债务人之一,公司在保证协议下的保证义务不超过66,000万元。根据原《保证协议》及《保证人加入协议》,公司为佳华信产及其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哆啦有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长虹佳华接受苹果公司在协议项下提供商品、服务和贸易项下授信产生的相关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协议的到期日为签署日2019年7月15日起的一周年,除非苹果公司在年度到期日前至少六十日收到公司决定不在自动续期额外一年的书面通知,该公司保证应在每年到期日后自动续期额外一年。本次担保由佳华信产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

2024年7月4日,为支持香港长虹发展,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香港长虹在东亚银行的贷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等值美元1,410万,保证期间为2024年7月5日-2025年7月5日,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4年7月22日,为支持香港长虹发展,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CORPORATE GUARANTEE》,为香港长虹在兴业银行的贷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2,000万美元,保证期间为2024年7月22日-2025年7月22日,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4年7月23日,为支持香港长虹发展,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香港长虹在浦发银行的贷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以最高不超过等值美元4,000万为限,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香港长虹提供不超过554,298.97万元的担保额度;同意公司为佳华信产提供不超过25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包含佳华信产及下属子公司、佳华资讯共用额度,下同)。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86号)、《四川长虹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2023-088号)、《四川长虹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98号)。

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香港长虹的担保余额为340,382.40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393,232.74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61,066.23万元;本次保证义务调整前公司对佳华信产的担保余额为211,000万元,本次保证义务调整后担保余额为157,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94,000万元。

因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且均在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因此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香港长虹

基本法人信息			
公司名称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茆海云	注册资本	2亿港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香港		
主营业务	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进出口贸易业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香港长虹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指标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36,207,544.34	5,892,551,117.81
负债总额	4,813,732,520.60	5,127,816,918.61
资产负债率	86.95%	87.02%
净资产	722,475,023.74	764,734,199.2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2,438,803,256.42	2,907,000,434.60
净利润	58,868,377.75	42,325,482.2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失信惩戒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二)佳华信产

基本法人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祝剑秋	注册资本	4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672602545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九州大道中段科技城创新中心2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26号楼北京长虹科技大厦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件、电子及非专控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系统集成、安装、维护及相关的技术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港虹实业有限公司、WIDE MIRACLE LIMITED 分别持有该公司90%、1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指标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12,109,087.92	10,744,304,178.12
负债总额	8,911,993,479.69	8,329,396,843.08
资产负债率	78.78%	77.52%
净资产	2,400,115,608.23	2,414,907,335.0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24,462,595,832.48	5,766,646,663.07
净利润	109,563,915.58	14,791,726.81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失信惩戒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北京长虹佳华

基本法人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长虹佳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祝剑秋	注册资本	1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2MEH135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26号楼1至15层101内3层301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26号楼北京长虹科技大厦		
主营业务	信息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针织纺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指标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920,790.94	299,017,377.22
负债总额	55,666,768.68	195,911,704.88
资产负债率	35.03%	65.52%
净资产	103,254,022.26	103,105,672.3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276,018,206.95	35,309,600.62
净利润	2,013,881.64	-148,349.9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失信惩戒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4年7月1日,公司向戴尔公司出具了《保证书变更确认函》,并由戴尔公司接受并同意。根据《保证书》及《保证书变更确认函》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佳华信产;

3、债权人:戴尔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保证义务总额为50,000万元;

6、保证范围:采购货物或服务产生的相关债权;

7、保证期间:保证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并保持持续完全有效直至所有保证义务最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9、反担保情况:佳华信产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

(二)2024年7月1日,经苹果公司同意,公司与苹果公司、北京长虹佳华签署《保证人加入协议》。根据《保证协议》及《保证人加入协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佳华信产及其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哆啦有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长虹佳华(本次新纳入保证范围的债务人);

3、债权人:苹果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保证义务总额为66,000万元;

6、保证范围:接受苹果公司在协议项下提供商品、服务和贸易项下授信产生的相关债权;

7、保证期间:保证协议自2019年7月15日起到最终到期日之后满两年之日的期间;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9、反担保情况:佳华信产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

(三)2024年7月4日,公司与东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香港长虹;

3、债权人:东亚银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等值美元1,410万;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等;

7、担保到期日:2024年7月5日-2025年7月5日;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其他股东方;

9、反担保情况:无反担保。

(四)2024年7月2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CORPORATE GUARANTEE》,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香港长虹;

3、债权人:兴业银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担保的本金限额为2,000万美元;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等;

7、保证期间: 2024年7月22日-2025年7月22日;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其他股东方;

9、反担保情况:无反担保。

(五)2024年7月23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香港长虹;

3、债权人:浦发银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以最高不超过等值美元4,000万为限;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其他股东方;

9、反担保情况: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提供担保无反担保。因佳华信产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公司作为佳华信产的控股股东,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同时佳华信产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12月1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如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后决定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各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出席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39,798.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91%,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164,198.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41%。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智易家的经销商苏宁易购提供的担保承担了3.26亿元担保代偿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苏宁易购以现汇方式偿还的代偿款24,465万元,苏宁易购尚需对本公司偿还代偿款8,135万元。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莫锐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本次解质后,莫锐强先生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4,200,000股,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3%

● 公司于2024年08月0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莫锐强先生关于将其质押给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莫锐强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4年07月31日,莫锐强先生与国投证券办理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莫锐强
本次解质股份	3,67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5%
解质时间	2024年7月31日
持股数量	16,800,000股
持股比例	12.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2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3%

经与莫锐强先生确认,莫锐强先生将根据自身存量债务情况及未来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融资。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莫锐强	16,800,000	12.13	3,670,000	4,200,000	25.00	3.03	0	0	0	0
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2,000	2.23	0	0	0	0	0	0	0	0
莫锐伟	1,036,594	0.7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0,928,594	15.11	3,670,000	4,200,000	25.00	3.03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7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不高于1,142,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0.8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05,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最高成交价为19.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8,778,468.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股票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2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773,8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39%,最高成交价为8.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8,814,346.4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40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0)。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35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0.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5,992,386.0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7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不高于1,142,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0.8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05,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最高成交价为19.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8,778,468.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股票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的,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17,5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4%,最高成交价为1.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0,807,9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1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樊崇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0.8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0.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05元/股~13.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4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7日和2024年2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8,275股,占公司总股本136,613,184股的比例为1.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60元/股,最低价为11.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3,275.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